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字111上易1336字第11100151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新宜之111年12月21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十六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1年11月25日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36號陳新宜等與邱建雄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陳新宜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